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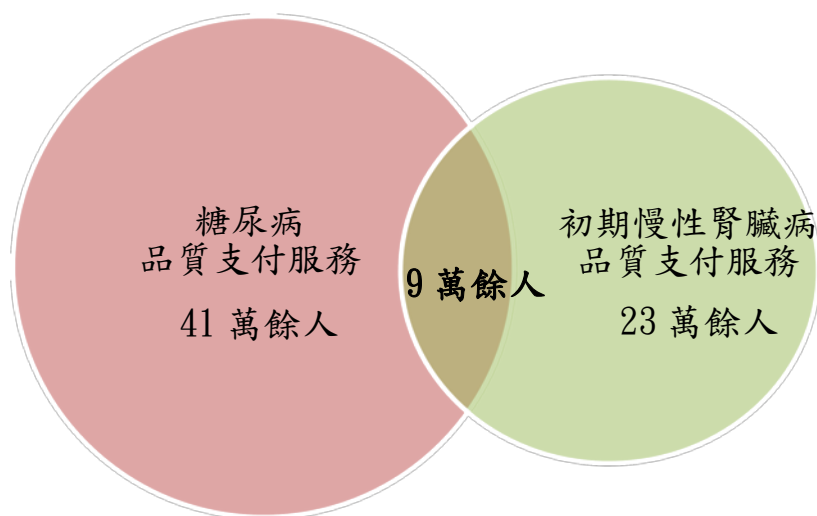
全民健保提供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患定期追蹤及衛教之品質支付服務，惟部分病患同時由兩服務收案照護，衍生不必要之重複檢查，經審計部促請改善，已增訂支付標準，鼓勵跨專科合作共同照護病患

為強化糖尿病及腎臟病照護品質，延緩疾病併發症的發生，全民健康保險以品質支付服務提供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疾病追蹤管理照護。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病患同時由兩服務收案照護，衍生不必要之重複檢查，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健保已增訂支付標準，以鼓勵院所跨專科合作，共同照護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患。

中央健康保險署自民國（下同）90 及 100 年起分別推動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品質支付服務，提供收案病患定期追蹤檢查及衛教服務。審計部交叉比對兩項服務 103 年收案照護對象，發現初期慢性腎臟病品質支付服務收案照護之 23 萬餘人中，再經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收案者計有 9 萬餘人，約占初期慢性腎臟病品質支付服務收案人數之 4 成，亦占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收案照護人數 41 萬餘人之 2 成，渠等經由不同醫療團隊收案照護，因兩項服務必要檢驗項目多有重疊，造成民眾重複受檢，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

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中央健康保險署業自 105 年 4 月正式實施「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支付標準，以鼓勵建立院所內跨醫師、跨專科合作模式，共同照護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個案，提供病患符合治療指引之持續性追蹤服務。

民國 103 年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品質支付服務重複
收案人數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